探討國際間設計專利一案多設計或多物品之設計保護制度—兼論我國實施一案多設計申請之可行性

報告單位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報告人 ： 葉雪美

簡報大綱

一. 主要國家或區域之一案多設計申請制度

二. 主要國家或區域之一設計指定多物品申請制度

三. 我國導入一案多設計之可行性建議

四. 我國導入一設計指定多物品之可行性建議

海牙國際註冊的一案多設計申請制度

- 一件國際申請可包括兩件或多件的設計
- **一申請案的設計總數不得超過100項**，且須就每一項設計給予數字順序的標號
- 應指定構成設計的產品或應用該設計的產品
- 產品的名稱應參考羅卡諾國際工業設計分類所列的商品名稱
- 構成設計的產品或是使用設計的所有產品必須是屬於羅卡諾國際分類的同一分類

案例說明(海牙國際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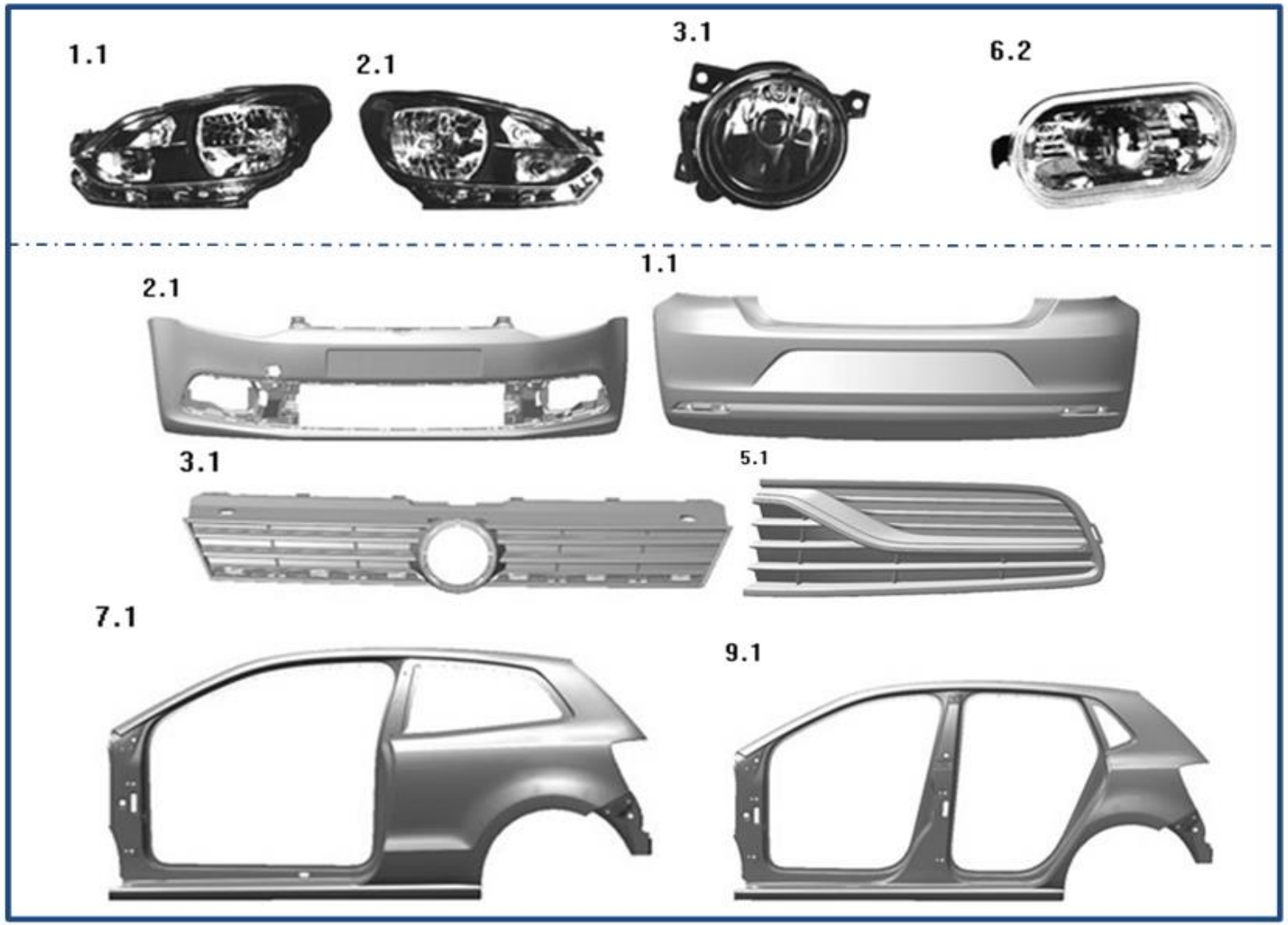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海牙國際註冊)

- 羅卡諾國際分類的同一大分類

家具類D06

運輸工具D12

案例說明(海牙國際註冊)

- 不同大分類不可合案申請(06、12及26)

歐盟的一案多設計申請制度

- 多個設計可以併入單一申請案提出申請，設計想要實施或應用的產品，應屬於羅卡諾國際分類的同一大類，不得跨越大分類
- 一申請案可請求註冊多個設計。其中沒有設計數量的上限限制，也不要求多個設計彼此之間在外觀、性質與目的要相近似
- 一案多設計申請之單一類別（unity of class）限制，如一個申請案包含多個設計，而這些設計想實施或應用的產品不屬於羅卡諾國際分類的同一大類，那麼這些設計就必須分割申請，只有裝飾性設計（Ornamentation）例外

案例說明(歐盟)

- 一案多設計申請(同一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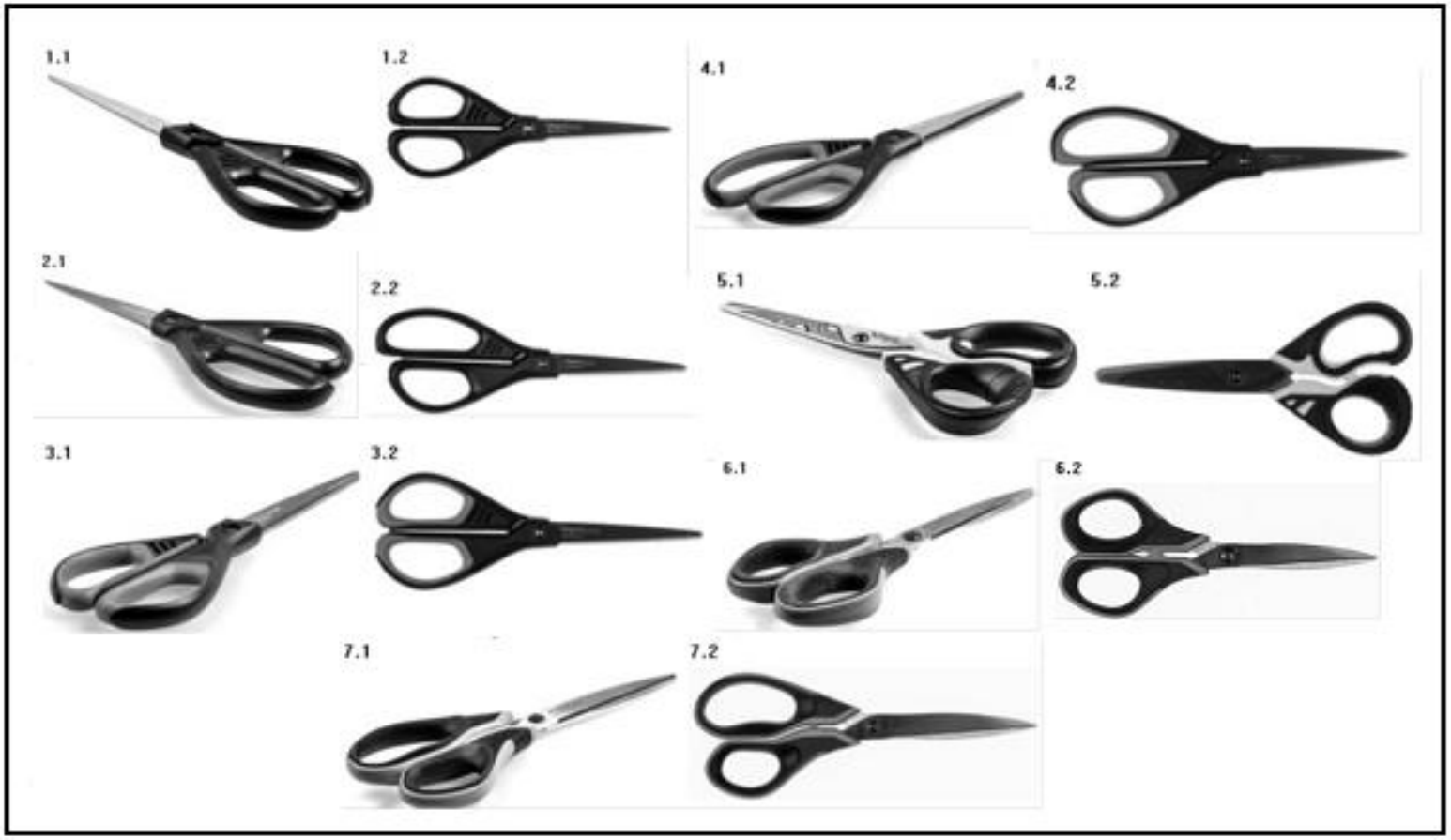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歐盟)

歐盟 001598582-0001-0006 (12-08；12-16)	
Automobiles ; Automobiles (part of -) ; Air-intake grilles for vehicles ; Bumpers for vehicles	

美國的一案多實施例申請制度

- 原則上一個設計專利申請案只能主張單一申請專利範圍
- 但如果是屬於同一設計概念下所形成的多個實施例，或是略作修飾而形成稍有差異的設計，則例外地允許
- 申請人可在一個設計專利申請案中同時揭露該等實施例或是稍有差異的設計

美國 D694,125 設計專利（容器手提架）有 2 個實施例

案例說明(美國)

同一設計概念

- 共通的基本設計；相同的設計特徵
- 材質變化；
- 造形元素排列的變化；部分造形元素的變換；
- 造形比例的變更

美國 D693,139 設計專利（辦公椅）有 8 個實施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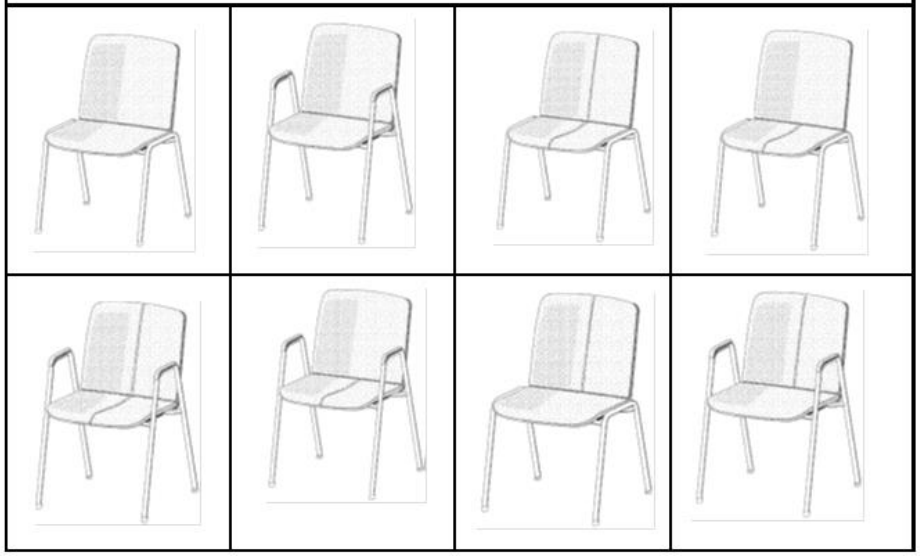

D572, 086 設計專利（儲存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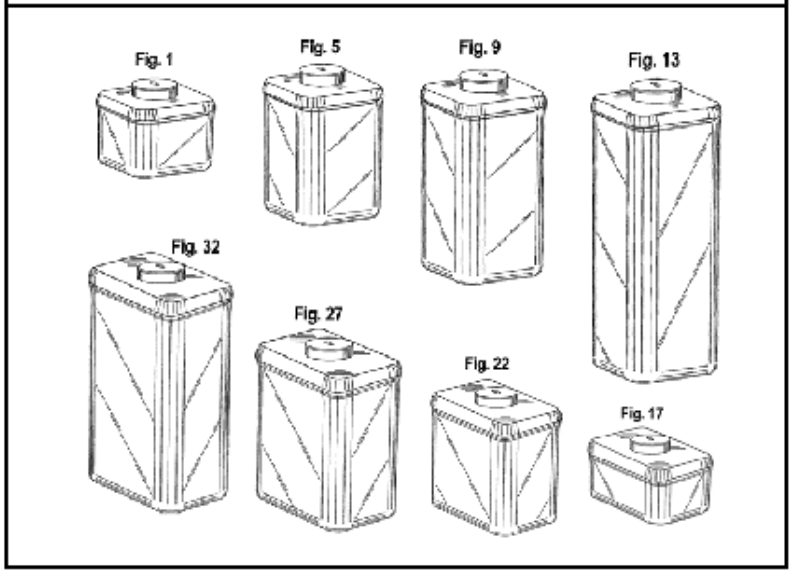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的合案申請制度

- 相似外觀

➢ 同一產品兩項以上的相似外觀設計可作為一件申請提出

➢ 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中的相似外觀設計不得超過10項

- 成套產品

➢ 同一類別並且成套出售或者同時使用的產品的兩項以上的外觀設計，可作為一件申請提出

➢ 是指由兩件以上屬於羅卡諾國際分類的同一大類、各自獨立的產品組成，各產品的設計構思相同，其中每一件產品具有獨立的使用價值，而各件產品組合在一起又能體現其組合使用價值的產品，例如：茶杯、茶壺、茶水壺、茶盤等組成的茶具。

案例說明(中國大陸)

- 相似外觀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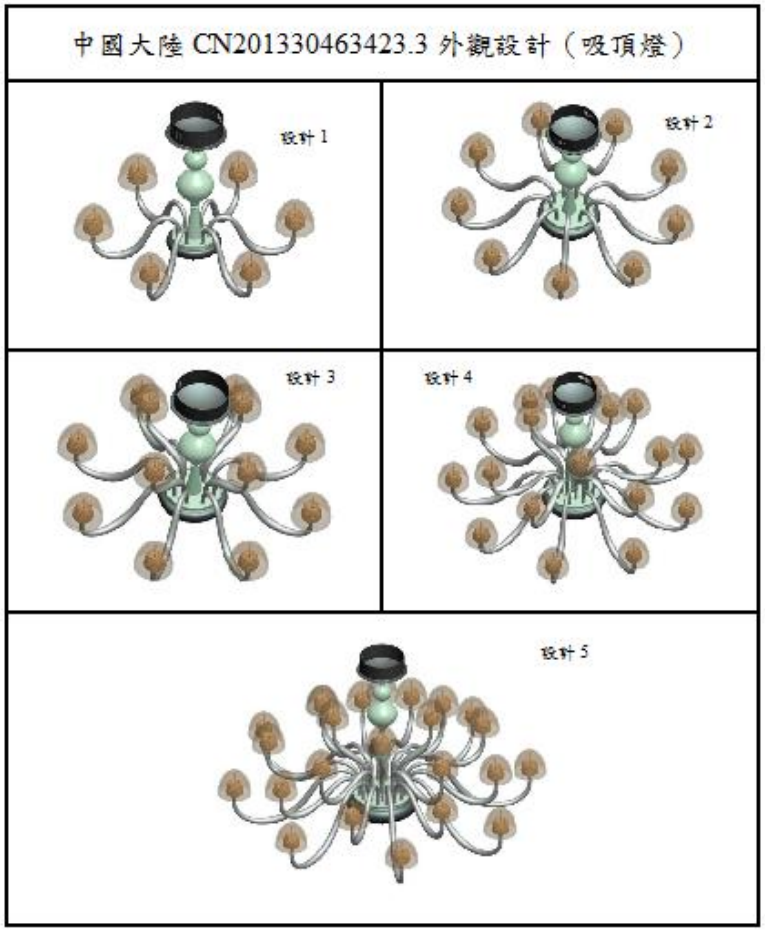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中國大陸)

- 成套設計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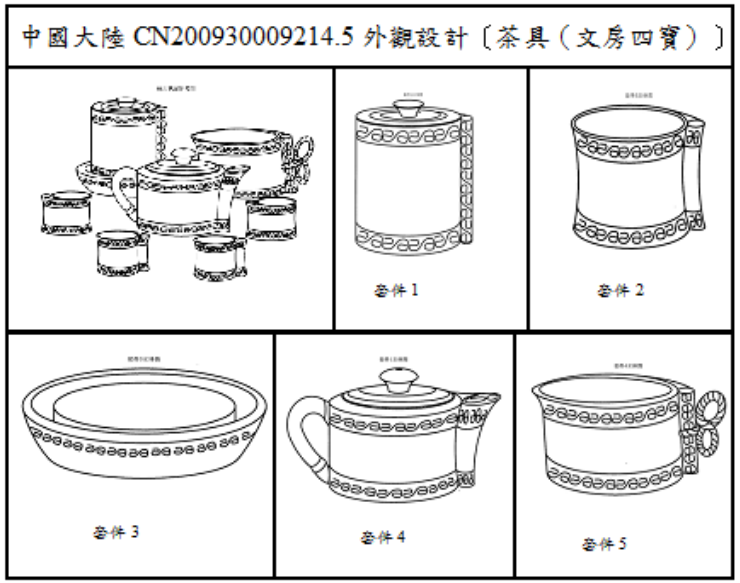

各國一案多設計申請制度之比較列表

	海牙	歐盟	韓國	中國大陸		美國
		RCD 註冊設計	NSES 無實體審	相似外觀	成套產品	多實施例
申請方式	一申請案	一申請案	一申請案	一申請案	一申請案	一申請案
設計數量之限制	100	無限制	20	10	無限制	無限制
產品與分類的限制	羅卡諾國際分類同一分類	羅卡諾國際分類同一分類	韓國產品分類的同一分類	同一產品	羅卡諾國際分類同一分類	同一產品
單一性的限制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其他限制條件	無	無	無	近似之外觀設計	1.同時出售或同時 使用 2.設計構思 相同	1.同一設計 概念 2.可專利性 不可區分
審查制度	形式審查	形式審查	形式審查	初步審查	初步審查	實質審查
設計權	每一設計有獨立的權利	每一設計有獨立的權利	每一設計有獨立的權利	每一設計有獨立的權利	每一設計有獨立的權利	每一實施例有獨立的權利
無效宣告的效力	每一設計的無效效力各自獨立	每一設計的無效效力各自獨立	每一設計的無效效力各自獨立	每一設計的無效效力獨立	每一套件設計的無效效力獨立	每一實施例的無效效力及於所有實施例
設計權期間	15	25	15	10	10	1
申請費用	基本註冊費 397 瑞士法郎(包含第 1 個設計)	基本註冊費 350 歐元(包含第 1 個設計)	每一設計單獨收費	視為單一申請案收費	視為單一申請案收費	視為單一申請案收費
	第 2-100 個設計，每一設計單獨收費 17 瑞士法郎	第 2-10 個設計，每一設計收費 115 歐元				
		第 11 個設計以後，每一設計單獨收費 50 歐元				

歐盟的一設計指定多物品申請制度

- 申請文件之內容必須包含指定設計所想要實施或應用之產品
- 一申請案可指定一個以上的產品，如果申請案中單一設計要指定多個產品，這些產品不必屬於羅卡諾國際分類中的同一類別（class）

案例說明(歐盟)

如圖所示，註冊設計的指定產品如下：麵包、餅乾、糕點、通心粉和其他穀物產品、巧克力、糖果、冰品、奶酪製品；鞋類；容器；飾品；桌子、壁爐、牆飾、花瓶、花盆、展示和銷售設備；遊戲和玩具；電氣或非電氣的光源。而產品分類則是橫跨幾大類：01-01、01-03；02-04；09-03；11-02；20-02；21-01；26-04。

歐盟 001332498-0001
Bakers' products, biscuits, pastry, macaroni and other cereal products, chocolates, confectionery, ices ; Cheese food preparations ; Footwear ; Containers ; Trinkets, table, mantel and wall ornaments, flower vases and pots ; Display and sales equipment ; Games and toys ; Luminous sources, electrical or not
01-01、01-03 ; 02-04 ; 09-03 ; 11-02 ; 20-02 ; 21-01 ; 26-04

美國的一設計指定多物品申請制度

- 申請人的權利主張不應受單一物品的限制，如果申請人的設計可應用於多項產品，在申請專利時，申請人可藉由適當的圖式、文字或列舉可實施或應用設計的產品來表示他想要主張的保護範圍
- 美國對設計名稱的要求相當寬鬆，允許使用「Object made of glass, glassware」（玻璃及玻璃器皿）、「article of jewelry」（珠寶）或「Electronic device」（電子裝置）等上位概念的通用物品名稱。
- 裝飾性設計，設計名稱為：應用於背包、拉鏈或其他相似物品的新穎裝飾
- 可組合的單元設計，設計名稱為：應用於吊飾、耳環、戒指、胸針、項鍊、髮飾、袖扣、領帶夾之飾品單元

案例說明(美國)

- 方向盤或汽車設計，設計名稱為：車包含玩具車、汽車、汽車複製品、模型車以及其他類型的複製品

美國 D686,938 設計專利	美國 D689,398 利
Steering wheel for game controller and steering wheel for toy-car, motor car, replica car and scale-model-car	Motor vehicle and/or toy replica there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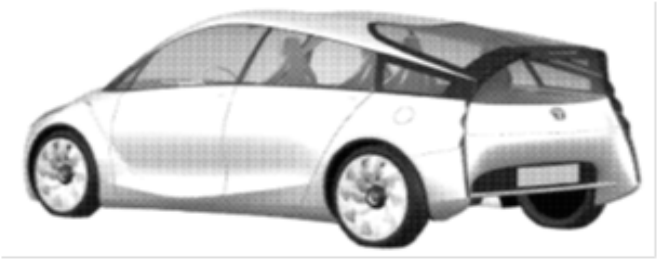

各國一設計指定多物品制度之比較列表

	美國	歐盟	
		單一設計	多設計合案申請
申請程序	一申請案	一申請案	一申請案
指定產品數量之限制	無限制	原則上不超過 5 項產品，有特殊理由的情形可多於 5 項	每一設計指定一項產品，但每一設計可指定不同的產品
產品分類之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羅卡諾國際分類的同一分類
單一性限制	有	無	無
審查制度	實質審查	形式審查	形式審查
設計權	每一指定產品有獨立的權利	每一指定產品有獨立的權利	每一設計指定的產品有獨立的權利
無效宣告的效力	單一設計的無效效力及於所有產品	單一設計的無效效力及於所有產品	每一設計的無效效力不及於其他設計
設計權期間	15	25	25
申請費用	視為單一申請案收費	視為單一申請案收費，基本註冊費 350 歐元	基本註冊費 350 歐元(包含第 1 個設計)
			第 2-10 個設計，每一設計單獨收費 115 歐元
			第 11 個設計以後，每一設計單獨收費 50 歐元
備註	無論是單一設計或多實施例的申請案均可指定多項產品	無	32 類裝飾性設計指定產品可跨羅卡諾國際分類的大類

一案多設計申請之可行性建議

- 一個廣義的設計概念

  建議在專利法第129條新增一項：「二個以上設計，屬於一個廣義設計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將「一個廣義設計概念」納入「單一性」的例外規定中，則突破現行「一申請案單一設計」申請實務之困境

- 近似設計合案申請的概念

  建議在專利法第129條新增第四項之規定：「同一產品二個以上的近似設計，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另在專利法施行細則中增加對於多設計數量限制

一設計指定多物品之可行性建議

- 我國專利法與施行細則並未明文規定一申請案只能指定單一物品，如果我國的智慧財產權政策決定要開放一設計專利申請案可指定多項物品，原則上，應該無需修訂專利法與施行細則，只要在審查基準中清楚且正確的解釋法律，再修改審查基準即可除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